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彰院曜109司執癸字第366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張尚駿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662號債權人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張良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6月9日將債務人張良洲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79,000元拍定在案。
- 二、查共有人張尚駿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03662號 財產所有人：張良洲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埔心鄉	太平東		1738	119.10	1000分之4 5	42,000元
	備考							
2	彰化縣	埔心鄉	太平東		1739	335.57	160分之18	137,000元
	備考							

函稿代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IV、強注44①前)

股別：癸股

擬判：擬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
股別：癸股